

# 臺灣區公共圖書館史略 (公元1895—1976)

## (中)

■■■ 馬少娟

### (四) 臺南市立臺南圖書館

臺南市立臺南圖書館位於臺南市花園町二丁目三十番地，係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創立。

該館原為財團法人臺南公會堂之附屬事業，成立之初館舍亦設於該會堂內，嗣後隨著閱覽人數之增加，使得館舍漸呈狹隘、不敷使用之現象。直到大正十年三月由於鹿港富豪辜顯榮贈日幣三萬元，隨即以之興建新館，同年十月六日落成，翌日重行開館。並於大正十三年四月改由臺南市政府接管，十二月二十六日向臺南州廳申請認可，名之為臺南市立臺南圖書館。

館舍：該館為二層樓房，設立之初建築面積總坪數為七十三坪。於樓上設辦公室、普通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圖書出納室等；樓下則為兒童閱覽室、報紙閱覽室、倉庫，及值夜室等。大正十五年十月至昭和二年一月間又在館舍南邊興工建築接連之館舍。

增建之部份落成時即將原來之倉庫、兒童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及圖書出納室移入。旋又因管理員在取書和還書上架時，上下於木造樓梯深感不便且常擾及讀者，影響其注意力，造成勞力和時間上許多無謂的浪費，為改善前項缺點，乃又將樓上之圖書出納室移置樓下書庫中，並增設窗口以辦理借還書手續。同時將報紙閱覽室移至樓上走廊，館內之設備至此始定。各閱覽室設置之座位時有：普通閱覽室七十二席、特別閱覽室四席、婦女閱覽室十二席及兒童閱覽室六十席。

組織與職掌：根據大正十三年五月市訓令第六號「臺南圖書館處務規程」之規定，館內之職員及職務如下：

1. 館長一人，由市理事官出任。承市尹之命綜理館務，督導所屬職員，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市尹報告上一年度館內各項業務成績。
2. 主事一人，由市視學出任。輔佐館長綜理館務，並於館長出缺時代理其職務。
3. 主任一人，由市書記出任。承上司之命處理所屬事務。
4. 雇員若干人，承上司之命辦理所屬之業務。

又據大正十三年五月市訓令第七號「臺南圖書館處務細則」之規定，設有圖書係、兒童室係，以及庶務係等三個單位分別掌理館內各項業務。

藏書：開館之初以日幣五千元購置圖書，至大正十年時只有圖書二千四百五十三冊，其後每年平均增加一千冊左右，到了大正十一年已增至二二〇一三冊（和漢書21,718冊，洋書295冊），而其中九十七冊為該館「紀念文庫」所蒐藏（註15）。

至於圖書之類別大致分為總類、哲學、宗教、教育、文學、語學、歷史、地誌、法制、經濟、社會、統計、殖民、理學、醫學、工學、兵事、藝術、產業、家政等類。其中以總類圖書最多，文學、語學類次之，最少則為工學、兵事類。

閱覽概況：自大正八年成立之後即開放供閱，然而由於館舍狹隘偏促一隅，難見成效。直至大正十年新館落成之後，方上軌道。是年閱覽總人數為21,577名，至昭和元年增加至54,809名，昭和十一年度更增至100,563名，為大正十年閱覽總人數之五倍，婦女閱覽人數也是幾近五倍之譜。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公佈「館外閱覽規程」，明定外借閱覽規則，並積極獎勵之，閱覽業務因而更臻完備。

社教推廣：

1. 為方便讀者選書，特於樓下書庫中設新書專架，並利用揭示板介紹新書。
2. 在圖書出納室中備有圖書分類目錄和圖書分類卡，供讀者查檢圖書。
3. 指導兒童讀書方法及選擇圖書。
4. 每逢週六及週日舉辦各種演講。
5. 自昭和六年起配合圖書週之實施舉辦各種展覽會、童話會，引發了許多兒童利用圖書館之興趣。

### (五) 基隆市立圖書館

基隆市立圖書館於昭和七年（民國廿一年）創立，乃接管基隆文庫而成，而基隆文庫之前身則為私立石坂文庫。

私立石坂文庫為日人石坂莊作創設。石坂氏目睹當時之臺灣非但圖書設施未臻完善，即連一般民衆的讀書機構亦毫無設備，深感遺憾。乃決心將自己的財產投資於圖書館事業，以便早日引起民衆之讀書興趣，養成良好風氣。主意既定，即着手各項工作之籌劃，並於明治四十二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將其私人之二層樓房改建為館舍，以「私立石坂文庫」為名，免費供民衆利用，此為臺灣文庫後另一所較具規模之圖書館。設立之後果然引起了教育人士的注意，臺灣的圖書館事業也自此

受到部份人士的重視，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

大正五年（民國五年），石坂文庫得到基隆要塞司令部之認可，可惜為時不久，旋即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奉令停辦（註十六）。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移交財團法人基隆公益社，石坂氏十五年中心經營之館務至此完全結束。然而該文庫於短短十五年間為人民貢獻很大，不僅於玉田、新店及三沙灣等處設有分館（註十七），造福當地居民，使其得以進修，並自大正四年起設巡迴文庫，廣為臺南、花蓮港、金山等地人民提供閱讀服務。

財團法人基隆公益社既接管私立石坂文庫，隨即開放其二樓供眾閱覽。並易名為「基隆文庫」。昭和七年（民國廿一年）二月廿五日又改由市府接管，並申請認可，名之為「嘉義市立圖書館」。制定各項閱覽規則，開始閱覽事務，其時人員編制有館長一人、主事一人、司書一人、雇員四人，共同處理館務。

## （六）嘉義市立圖書館

嘉義市立圖書館於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設立。最初借嘉義公會堂內之一部份建築為館舍，後經數次遷移，至昭和八年十月三日移至嘉義市北門之後，館舍始定。

館舍：總面積二七〇坪，計設閱覽室、書庫、辦公室等。閱覽室可容納一百人，即一般閱覽室七十人、兒童閱覽室二十人，婦女閱覽室十人。

其時該館之人員編制有館長一人、職員五人總計六人。

藏書：大致分為總類、叢書、兒童、古書、雜書、類書、精神科學、歷史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藝學、產業、美術、語言、文學等。

## （七）高雄市立高雄圖書館

高雄市立高雄圖書館創立於大正十四（民國十四年）四月，乃高雄之內地人（即日本人）組合所設。

當時在高雄內地人組合之提倡下，由會員每月繳交二十錢為基金，組成了打狗（高雄舊名）文庫協議會，是為財團法人打狗公會之附屬事業。從而設立了高雄市立圖書館。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移交高雄俱樂部。大正十四年三月末又移交市政府，同年四月一日由市府繼續經營，同時申請認可。昭和二年六月移至高雄第一幼稚園舊址繼續開館。

該館規模甚小、藏書亦極貧乏，至於人員編制也僅有事務員二人及工友一人。由於經費及人員短缺致使該館除了提供閱覽事務之外，其他方面幾無建樹。

## 四、圖書館設施與服務

臺灣在日人長期統治之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在數量上雖有不小的成就，然多係小型之街庄圖書館（街相當於今之鎮，庄相當於鄉），並無多大建樹。茲為做進一步之探討，議就當時之經費、藏書、分類、服務等加以分析與評介。

如前所述，當時日本政府只是藉圖書館以達成其皇民化政策之實施，並不重視圖書館之經營。故而也缺乏標準之釐訂。本節所據之各項標準係依國民精神總動員臺中州支部所訂，法合雖無成文，但亦不失為可參考之資料。

一、經費：街庄圖書館之經費預算應依其所在地管區內人口每人至少日幣十錢（即零點一圓）計算，並做如下之比例：薪金佔百分之五十；購書費佔百分之三十；其他一般費用佔百分之二十（註十八）。

根據此一標準，再參照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昭和十八年所調查之島內公私立圖書館表（見附錄一），其中購書經費合乎標準者，僅下列數館：

館名	管內人口數	昭和十八年度	
		購書經費	應列購書費
彰化圖書館	63,033人	2,300圓	1,891圓
西屯庄圖書館	16,054	606	482
南屯庄圖書館	11,631	500	349
鹽水圖書館	25,444	800	763
市立屏東圖書館	62,214	2,000	1,866
鳳山簡易圖書館	25,348	900	760

附註：應列購書費欄內所列之數係該年度之標準購書費。

由是，可發現該時期之圖書館普遍都有經費短缺之慮，尤其是購書費更和標準相去甚遠；此外，經費之增加遠落於人口增加數之後，換句話說，管區內人口愈多，經費不足之情形愈嚴重。

二、館藏：圖書館之基本典藏為圖書，每一所圖書館應配合當地民眾需要廣為蒐集圖書。依據當時臺中州支部之標準為一圖書館應有之圖書總量應與區內人口同數，即人口一萬之地區，圖書館須有一萬冊藏書。

以此標準觀之當時圖書館界，不論街庄立、市立、州立，乃至官立圖書館，竟無一所圖書館藏書冊數合乎理想。又據臺灣省通志人口志統計，當時全臺人口約六百萬，而全部圖書館藏書總數不過三十萬冊，平均每二十人方有書一冊，此比例過低。

至於各館選購圖書時，多參考下列工具書（全係介紹日文著作）：（註十九）

名	稱	發行者	刊期
圖書館標準圖書目錄		文部省	半年刊
改訂	讀書指導圖書目錄	文部省	昭和十一年印行

圖書館雜誌	日本圖書館協會	月刊
推薦圖書目錄	日本青年館	
推薦圖書目錄	茗溪會	
東京堂月報		月刊
日本讀書新聞		旬刊

由此可知日據時期之圖書館，不僅圖書匱乏，而且中文書籍難得一見，以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書之豐，竟無法找出一冊民國以來出版之中文圖書，餘可概見。

三、圖書之分類：各街庄圖書館圖書之分類均沿用總督府圖書館之漢書分類法（十進分類法），表分十大類，大類之下再分十大綱，每大綱再分十小目。而街庄立等小型圖書館分至大綱為止，不再加以細分，舉例如下：

類072.8	臺灣の社會教育事業
臺	總督府圖書館編
	臺北市 編者
	昭和16
	○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書名卡)

類070	臺灣の社會教育事業
臺	總督府圖書館編
	臺北市 編者
	昭和16
	○

(街庄圖書館書名卡)

註：和漢書分類表

- 070 臺灣
- 071 哲學、宗教
- 072 教育
- 072.1 史傳附聖廟釋奠
- ……
- ……
- 072.8 社會教育

至於州立、市立等圖書館所採用之分類法，和總督府圖書館的分類大致相同，但綱目稍異（註二十）。各館並備有三種卡片：事務卡供館內辦事人員用

，分類卡及書名卡各一種，供讀者查檢圖書用。

一般而言，除了幾所略具規模之州、市立圖書館之外，其餘街庄立圖書館都能沿用總督府圖書館之漢書分類法。並且樹立卡片制度，使讀者於查考時省時省力。

四、服務：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範圍甚廣，本節謹就流通量、推廣（即當時所謂附帶事業）及巡迴書庫等加以分析。

1.流通量：圖書館每日之流通量可以顯示該館之服務情形。根據昭和十八年（民國卅二年）之統計（見附錄一），每日平均閱覽人數最高為新竹州立新竹圖書館416人，管區人口815,592人；其次為臺中州立圖書館384人，管區人口1,380,200人；再次為臺南市立圖書館301人，管區人口158,689人。若與管區內人口對比，則每百人中利用圖書館人數為：新竹州立圖書館0.041；臺中州立圖書館為0.027；臺南市立臺南圖書館為0.189人，連一人都不到，顯然，當時之民衆對於圖書館並未善用，換言之，即圖書館並未發揮其服務功能。

2.附帶事業：依據昭和八年（民國廿二年）公布之圖書館令第一條之規定：「圖書館得附帶實施有關之社會教育事業」。附帶事業之含意見仁見智，說法不一，大致而言，凡是能振興圖書館事業之各項設施，均可稱之為附帶事業。其時最普遍的有下列三種：

(1)讀書俱樂部：是由一羣對讀書極感興趣之人共同組成。旨在利用圖書館舉辦抄讀會、座談會或講演會等種種方法以激發會員之讀書興趣。此法可以網羅地方上第一流人才，很有意義。可惜當時只有臺中州立圖書館設有此項組織。

(2)青年讀書組合：此為青年之讀書俱樂部，多半含有指導之成份。為青年選擇適當讀物，並指導讀書方法。同樣地，亦只有臺中州立圖書館設立。

(3)童話會：專為少年少女而設。目的在促其接近圖書館，引起讀書興趣，從而更進一步誘使小公學校在學學生領會讀書方法及興趣，當時只有二、三所圖書館設立。

以上三種乃自成人至兒童三階段之讀書設施，用意甚善，可惜限於經費、人力及場地，除少數圖書館之外多未能施行，殊為可惜。

3.巡迴書庫：巡迴書庫係將圖書運送各地，成立借書站以供民衆借閱，其主要對象為官衙公吏、小公學校教員及實業家。目的在提高民衆修養，並獲得實業上之知識，甚至於深入家庭，提供正當的家庭讀物。當時全臺九十餘所圖書館中約四十所舉辦巡迴文庫，績效卓著，也是該時期之推廣服務中最出色之設施。

綜上所述，日據時期臺灣圖書館概況，可得以下幾點結論。

一、各館之購書經費極為缺乏，經費不足影響館藏至鉅，藏書也因此而匱乏。

二、藏書匱乏，不能達到標準，便不足以因應

民衆之需，自然無法吸引讀者，更無法激發其研讀興趣。加之各館爲配合政治措施，並不購置中文圖書，因而使臺胞大爲反感，間接影響館藏之流通，同時也使圖書館服務工作未能順利展開。

三、街庄立圖書館圖書之分類雖沿用總督府圖書館之分類法，但少數州立、市立圖書館却各行其是，未能配合，破壞了統一分類法之實施，此乃美中不足者。

四、九十四所圖書館中，街庄立圖書館佔八十五所之多，均屬小型閱覽室，除了一般閱覽事務和巡迴文庫稍見成效之外，餘並無多大建樹。

總之，日人在臺灣發展圖書館事業，並不純爲嘉惠臺胞，或爲誘導臺胞探索真理，獲得智慧，而係謀與其一貫之殖民地統治相配合。故而只重量的發展，並不重質，且日政府對圖書館之發展亦未盡輔導之責，致使部份圖書館在設立後即因經營不善而難以維持，轉而變成一所僅供民衆讀書之圖書室。

附註：

註一：汪知亭 臺灣教育史 臺灣書店 臺北 民國四十八年 頁二四。

註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志稿 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 民國四十七年 頁二六。

註三：山崎繁樹 野上嬌介 臺灣略史 昭和二年 頁一四三～一四六。

註四：李汝和 臺灣文教史略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六十一年 頁五四。

註五：同註四 頁五七。

註六：石坂莊作 臺灣圖書館小史 石坂文庫第五年報 大正三年 頁二三～二八。

註七：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 昭和三年 頁九。

註八：同註七 頁六六。

註九：同註八。

註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志稿 卷七教育志社會教育篇。

註十一：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 大正十三年 頁二八。

註十二：同註十一 頁二八～三一。

註十三：日據時期臺灣之重要節日如下，達此即閉館：

紀元節 二月三十一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始政紀念日 六月十七日

臺灣神社例祭日 十月二十七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年末至次年年初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一月五日止。

噶書日期 每年九月或十月中十天。

註十四：同註十一 頁二。

註十五：「紀念文庫」成立於大正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其時，東宮殿下本島行啓紀念事業財團法人臺灣濟美會爲奉行太子獎勵教育之旨意，以三百元補助金附與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便以此筆款購置一些簡易的有關職業輔導之書，供一般民衆於館內外閱覽並以「紀念文庫」爲名，以紀念該會推行社會教育之盛舉。

註十六：石坂莊作 石坂文庫十五年小史 御賜之餘香 頁六三～八九。

註十七：同註十六。

註十八：國民精神總動員臺中州支部 街庄圖書館設立經營の榮 昭和十四年 頁九。

註十九：同註十八 頁十三～十四。

註二十：同註十八 頁十九～二十。

(待續)

(上文接第10頁)

二、錄音教材消除了廣播時間配合的困難。教材無論是自編的或是來自廣播的，既經錄製完成，就可供一再使用。教師們可以在他所希望利用的時間去播送這一教材，使它完美的與教學時間相配合。

三、錄音教材可以在「事前」收聽，並且在「事前」評鑑。教師們永遠也不能推定，他將要利用的廣播節目，確如他所預期的完美；但若使用錄音教材，就可以免除了這一項風險。教師可以在將它用之於教學之前，先去聽一遍。可以在先期利用課餘之暇，仔細計劃教學活動，而且確信它是在自己控制之下，有利於教學進展。

四、教師們可以在學校中編製自己的廣播教材。教師自製廣播教材，具有極高的潛在價值。它可以把校外的廣播教材採擇利用到教室裏；也可以利用自己編寫錄製，作爲某一單元學習的結果；它可以用來診斷及糾正演說與閱讀的困難所在；其他如：錄製外國語言課程的特別教材，字彙或拼音測驗的聽寫試題，評鑑戲劇的預演等，都可以自行錄製；基於這種製作上的極大彈性，使得教學內容更易充實，更能切合需要。

五、錄音教材爲聽覺儘可能信實的重建一個經驗，其情形正如圖畫之於視覺學習一樣。基於它可以協助教師們克服時間和空間上的困難，使得教師們能在自己選定的時間裏，利用它來在學生的心目中重生原始的經驗。

六、錄音教材可以經過剪輯以節省時間。教師可以將全部廣播錄音，或是學校自己製作的錄音教材，選取認爲最有用的一段或幾段，予一個剪接精縮，使教學時間的利用，能更爲經濟而富於效用。